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MTEX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停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清盤人仍在採取行動以查明本集團之財務及其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集團的清盤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到馮劍順先生(「**馮先生**」)的信函，獲悉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馮先生確認與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

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10A 條列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 3.21 條列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25 條列明，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5.1（「企管守則」）列明，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及3.25條關於董事會的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盡快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就此方面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 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

本公司謹通知股東，清盤人已與多位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可能的重組進行磋商，其中包括(i) 向本公司提供貸款；(ii) 實施涉及本公司的股份合併、減資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資本重組；(iii) 認購本公司新股；(iv) 與本公司債權人實施債務安排方案。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

- (iii)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並且解除了任何清盤人的任命（無論是否臨時）；
- (v)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vi)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顯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 (vii) 對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調查結果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
- (viii) 對酒店挪用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調查結果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聯交所表示，在適當時，它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於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陳凱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臧燕霞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